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源大酒店 C 座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

2.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 选举黄启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 选举陈泽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3 选举陈建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 选举李中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1 选举陈共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 选举饶育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3.1 选举胡春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选举雷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 2 和议案 3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议案 2 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每一位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5年5月15日）。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19607 传真：0745-464620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代码：362155；投票简称：辰州投票

3. 在投票当日，“辰州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除外），1.00 元代表议案 1，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议案	100.00
1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00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2.1.1	选举黄启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1.2	选举陈泽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1.3	选举陈建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2.1.4	选举李中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2.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2.2.1	选举陈共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2.2.2	选举饶育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胡春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3.2	选举雷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2

(3)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以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2和议案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③选举监事

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 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 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 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 视为弃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 为限进行投票, 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745-4643501-2260/2264

联系人: 王文松、崔利艳

3.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意 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2.1.1	选举黄启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	选举陈泽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3	选举陈建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	选举李中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2.2.1	选举陈共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	选举饶育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同意票数		
3.1	选举胡春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选举雷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说明：

1. 议案1实行普通投票制，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

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 对议案2和议案3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4，该投票权总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2) 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2，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3) 选举监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2，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4) 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